

# 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

## 監察人行使職權報告

財團法人中華花藝文教基金會業於 115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召開第十四屆第三次董監事會議，提案討論本會 114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與 114 年度財務，經費收支決算之審定、115 年度薪資調整晉點等事項。

一、本會依據【財團法人法】相關規定於董事會議召開十日前，發文開會通知及會議議程致全體董事及文化部，當日董事出席人數為 9 人委託 3 人，已達三分之二人數，當日會議流程符合規定並經與會董事討論，並經全數董事同意通過並作決議，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。以符合相關規定。

二、第十四屆第三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計有羅淑美、徐湘芸、邱麗華三位監察人出席參與。

監察人：羅淑美、徐湘芸、邱麗華

監察人簽章：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